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師評鑑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 105 年度第 1 次校務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警專人字第 1050601092 號函訂定

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要點接受評鑑。

三、教師為本校教授或年滿六十歲者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

（五）曾獲其他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四、教師評鑑分二級二審，評鑑之審議由各科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科教評會）初審、校教評會決審。

各科教評會細部作業規定另訂之。

五、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績效，予以客觀審慎評鑑，其評鑑指標及計分規定如附件。

六、評鑑年資之計算，依實際在校服務期間為準。教師升等者，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計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對評鑑年資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從新從優認定。

七、各科應自本要點頒布滿二年實施第一次評鑑，其中副教授每滿五

年接受一次評鑑，助理教授及講師每滿三年接受一次評鑑，但新聘教師服務滿三年後，始接受第一次評鑑。

八、人事室應於每一學年度開始前，通知當年度應受評鑑教師。

受評鑑教師應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學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帶職帶薪不在校服務、留職停薪、健康或懷孕生產等情形，致未能提出者，應順延辦理。

九、各科教評會應於實施評鑑當學年度三月底前完成初審；校教評會應於當學年度結束前完成決審，於簽奉核定後發布評鑑結果，並由人事室書面通知受評鑑之教師。

十、未通過評鑑之教師得於收到評鑑通知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通知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一、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次學年度起一年內，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在外兼職或兼課。

專任教師連續三次未通過評鑑者，作為次學年度起不予晉薪、停聘一學年或不續聘之重要參考，提校教評會審議。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師評鑑指標及計分規定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師評鑑指標及計分規定	備註
<p>說明</p>	<p>本校各級專任教師之評鑑項目分為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等三項。</p> <p>其中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講師及助理教授採計3年、副教授採計5年之總和。</p> <p>評鑑總分以100分計算，總分未達70分為不通過。</p> <p>教師可依下列標準自行選擇各項成績權重之百分比：研究成績5%-20%、教學成績30%-40%、輔導與服務成績50%-60%，合計100%。</p> <p>未填具「佐證資料目錄」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不予計分；一事二列者不重複計分。</p>	<p>講師及助 教授評鑑 周期為3 年、副教授 為5年。</p>
<p>研究</p>	<p>一、研究：以各級教師應受評鑑之最近3或5年內所從事之學術研究著作，其計分以100分為基準：</p> <p>(一) 公開發行之專門論著者（含學術著作、翻譯著作、本校教科書或校內出版社出版之刊物者），每項30分。</p> <p>(二) 發表於具編委會及至少雙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刊物（如：SCI、SSCI、EI等）者，每篇40分；發表於國際一般學術刊物者（含具審查制度且公開發行之國際研討會論文集），每篇20分。</p> <p>(三) 發表於國內學術刊物者，其核分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具編委會及至少雙審查制度學術刊物（如：TSSCI、警專學報、通識叢刊等）者每篇20分。 2. 具匿名審查之國內學術刊物者每篇15分。 3. 國內不具匿名審查或邀稿之國內學術刊物（含 	

	<p>具審查制度且公開發行之研討會論文集)者，每篇 8 分。</p> <p>4. 發表研討會論文者，每篇 6 分。(校內研討會另加 2 分)</p> <p>5. (一)至(三)之學術論著經科技部通過補助者，每項加計 5 分。</p> <p>(四)擔任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補助研究計畫且順利結案之研究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員及研究助理者，每案分別核計 15 分、10 分、7 分及 5 分。</p> <p>(五)本校精進校務發展研究補助且順利結案之研究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員及研究助理者，每案分別核計 12 分、7 分、5 分及 3 分。</p> <p>(六)申請科技部研究案者(不論通過與否)，或接受委託、申請專案研究成果者，每案 10 分，最多核計 30 分。</p> <p>(七)研發警學相關資料庫並提供使用者，每案核計 20 分。</p> <p>(八)獲得國內、外專利之申請每案核計 20 分。</p> <p>(九)修訂本校教科書或相關教材者，每案 15 分。</p> <p>二、受評鑑教師發表之研究著作(含專書、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等)，其作者為二位(含)以上者，依其協議核分；若無協議，其作者為二位，各得總分 50%；其作者為三位以上，第一作者得總分 50%、第二作者得總分 30%、第三作者(含)以後之作者各得總分 20%(通聯作者比照第一作者核分)。</p>	
<p>教學</p>	<p>教學：其計分以 100 分為基準：</p> <p>一、教師學歷：最多核計 20 分</p>	

- (一) 具博士學位者 16 分。
- (二) 具碩士學位者 14 分。
- (三) 具學士學位者 12 分。
- (四) 具專科學位者 10 分。
- (五) 獲選赴本校國外姐妹校進修或參與國外在職進修或專業研究者另加 4 分；參與國內在職進修或專業研究者另加 2 分。

二、教學年資：每年以 2 分計算，半年以上未滿一年部分及第六年以上之年資折半計算，未滿半年部分不予計分。最多核計 20 分。

三、教學情形：最多核計 20 分

- (一) 每學期於本校教務資訊系統完成教學計畫編製者 2 分，部分完成者最高 1.5 分，未完成者不計分。
- (二) 每學期無缺課或經核准調課者 1.5 分；另缺課者 1 次扣 1 分，未經核准自行調課者 1 次扣 0.5 分；全學期無缺課或無故調課紀錄者，另加 0.5 分。

四、授課時數：受評鑑之期間內，每學期平均已達基本授課時數者，以 4 分計算；平均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依比例折算之；因兼辦行政業務減免之時數，視同授課時數計算。最多核計 20 分。

五、教學評量：受評鑑之期間內，每學期末學生教學意見反映之結果為依據。每學期受評量分數 80 分以上者 2 分、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 1.5 分（2 課程以上者，以評量分數最高者採計）；

	任一學期評量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計分。最多核計 20 分。	
輔導與服務	<p>輔導與服務：以各級教師應受評鑑之最近 3 或 5 年內所從事之輔導與服務，其計分以 100 分為基準：</p> <p>一、輔導服務</p> <p>(一) 兼任導師、學生輔導中心輔導老師等學生輔導工作，表現良好，每滿一年 3 分。</p> <p>(二) 兼任社團輔導老師，表現良好，每滿一年 3 分。</p> <p>(三) 擔任學藝或運動團隊、各學生刊物、學生表演或展覽等指導老師等有關學生活動輔導工作者，每案 3 分。</p> <p>(四) 擔任學生課業輔導或學科召集人，每案 5 分。</p> <p>(五) 參與學生實習輔導，每案 5 分。</p> <p>(六) 執行其他輔導服務工作有具體事蹟，每案 2 分。</p> <p>二、行政服務</p> <p>(一) 兼任一級單位主管，每滿一年 5 分。</p> <p>(二) 兼辦行政工作，每滿一年 3 分。</p> <p>(三) 擔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職務（出席率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每滿一年 3 分。</p> <p>(四) 參與科務會議、校務會議及本校例行集會活動，每案 2 分。</p> <p>(五) 擔任本校試務工作、命題、閱卷、監考工作，每案 2 分，入闈者每案另加 1 分。</p> <p>(六) 協助其他行政服務工作有具體事蹟，每案 2 分</p> <p>三、專業服務</p> <p>(一) 策劃學術性講座、研討會、研習、入學考試、展覽或表演等活動，每案 5 分；協助辦理 4 分</p> <p>(二) 擔任或兼任校內外學術性學會職務、學術刊</p>	

	<p>物編審、教育專業活動審查委員或評審，每案4分。</p> <p>(三) 擔任政府機關各項委員，每案3分。</p> <p>(四) 擔任考試院各項國家考試召集人、典試委員、命題、審題、閱卷、襄試工作，每案3分。</p> <p>(五) 執行其他專業服務工作有具體事蹟，每案2分。</p> <p>四、推廣服務</p> <p>(一) 參與校內之進修推廣活動或各級學校之教學、研習會各項活動或擔任講座，有具體事蹟，每案3分。</p> <p>(二) 參與本校或社區各項推廣活動或教學(如擔任社教單位、非營利性財團或社團法人等所推動之各項文教活動之顧問、評審、講座、志工等)，有具體事蹟，每案3分。</p> <p>(三) 協助本校有助校務發展之事項，有具體事蹟，每案3分。</p> <p>(四) 服務表現績優獲政府機關、學會、或有立案之相關團體、法人等核頒服務有關獎勵之事蹟，每案3分。</p> <p>(五) 參與地方公益、社教活動卓有績效等特殊事項(含校內外有關之獎勵)，有具體事蹟，每案3分。</p> <p>(六) 至實務機關擔任講座或配合實施教學，每案3分。</p> <p>(七) 執行其他推廣服務工作有具體事蹟，每案2分。</p>	
--	---	--